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六 十 六 號

第 二 九 二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威 斯 敏 斯 特

目 錄

第二九二次會議

	頁數
四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四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十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六號

第二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四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十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Mr Nakleh 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lhash 均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召集此會, 在將本人所接之兩項文件提請理事會注意。第一文件所載之日期係昨日, 第二文件係今晨到達之電報。本人擬請助理秘書長宣讀各該文件。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一文件係猶太建國協會五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744]

“本人於昨日午後業將紐約猶太建國協會所接該會巴勒斯坦執行部報告亞拉伯軍團向克發伊昌(Kfar Etzion)猶太殖民區域進攻之海底電報提供參考, 茲將其副本附奉。該電

並請台端注意 亞拉伯軍團得現由外約旦王 Abdullah 統一指揮之伊拉克軍隊之援助, 即將向巴勒斯坦猶太人民進襲之情事。據本日所接之報道, 克發伊昌業似已遭亞拉伯軍團攻佔, 猶太人傷亡頗重。

“於此有當回憶者, 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次會議中, Mr Shertok 曾謂亞拉伯軍團之在巴勒斯坦, 係對該地猶太社團之一種危險, 當時 Sir Alexander Cadogan 答稱 吾人業已聲明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軍團部隊將於委任統治結束之前撤退’。

鄙人謹正式請求將外約旦王國利用英聯王國依據英國與外約旦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之條約所出資維持, 裝備並派軍官統領之亞拉伯軍團從事侵略行為之問題, 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

(簽署) Abba Hillel Silver”

本文件第二部分係 Mr Moshe Shertok 五月十三日自特拉維夫拍致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之海底電報, 頃本人所誦之函中, 亦曾提及是電。原電詞句如下

請立即盡最大努力請主席速向Abdullah王提出直接嚴正之警告, 俾停止其統一指揮下亞拉伯軍團及伊拉克軍隊即將向巴勒斯坦猶太居民發動之侵襲猛攻。電報應直拍阿門。時機極為緊迫。本日耶路撒冷之英國高級參謀官正式通知我方聯絡員, 謂 亞拉伯軍團不再隸屬英國之指揮, 此種立場與 Cadogan 對安全理事會所稱該軍團將於五月十五日前

撤離巴勒斯坦之保證顯有矛盾。刻該軍團正猛攻克發伊昌及鄰近之殖民區域。”

第二文件係埃及外長五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海底電報[文件S/743]原文如下

“埃及王國政府宣稱 今巴勒斯坦之英國委任統治既告結束，埃及軍隊已開始進入巴勒斯坦以終止該地現在之騷亂與不安，而確立安全與秩序，此種騷亂情形係由於在該地爲所欲爲之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徒以專儲之武器及裝備向和平之亞拉伯居民不斷進攻所致。此輩猶太民族主義黨徒所犯之可怖罪行，實爲人類良心所深惡痛絕。亞拉伯婦女備受蹂躪，孕婦慘遭剖腹，兒童在母氏目睹之下被殺，俘虜於遭受毒刑後被慘害。

“此等在巴勒斯坦所犯之罪行，證明猶太民族主義黨人現正一意進行其迫害 毒刑與謀殺政策，殆與德國納粹黨人所採行，使民主國家設置法庭審理納粹戰犯違害人類罪行者，同出一轍。

“埃及王國政府目睹此項危害人類之罪行發生於毗鄰國土，且係對於與各亞拉伯鄰國人民有種種深切關係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絕不能坐視不聞。敝政府認爲出而干涉巴勒斯坦以終止該地猖獗之屠殺行爲及維護聯合國所承認之法律及原則，爲一亞拉伯國政府及文明國家所應盡之天職。埃及王國政府願聲明其對巴勒斯坦之武裝干涉並非爲對付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而係對付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徒，又是項干涉除恢復英國委任統治結束後，有公正解決方法以前，巴勒斯坦之安全與秩序外，實無其他目的。”

主席 本人擬就第一文件作兩項說明。

首先，該項文件尚未分送各理事，本人應表示歉疚。該文件係在昨日大會時間交與本人，本人必須承認未將該件早送祕書長複印。該件不久當可分送。

其次，在收到第一項文件時，本人以爲在未能證實其中之情報前，不宜依照該文件之建議召開安全理事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頃向理事會宣讀之兩項文件中之第一項，本人擬將最近所獲有關亞拉伯軍團之情報，提供各理事。

本人現有一電，係昨日(五月十四日)午

後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自倫敦拍來者，內開

“下文係亞拉伯軍團方面關於耶路撒冷希伯倫公路上猶太殖民區戰事之說明。亞拉伯軍團護送隊前此經過各該殖民區域時，歷遭攻擊而蒙受重大之傷亡。最近一次，護送隊兩部裝甲卡車，恰在殖民區之附近，受創未能前進，爲營救該卡車計，必須將該區佔領。戰鬪之際，當地村民雲集並向鄰近兩殖民區進襲，該殖民區域與全係自衛隊Haganah佔據之克發伊昌不同，尚保持其原有居民。猶太救援部隊被擊退後，由萬國紅十字會駐巴勒斯坦代表洽商兩殖民區投降。倘無亞拉伯軍團之制止，當地亞拉伯人難免屠殺及劫掠。”

本人尚有另一電報，係五月十四日午後六時四十三分(倫敦時間)拍自倫敦者，該電稱

“陸軍部報告亞拉伯軍團除兩連外，均已離巴勒斯坦赴外約但。指揮巴勒斯坦之將官今晨電稱最後之兩連將於本日撤退。”

主席 第一文件所述及者係兩日以前之事，在此種情形下，除非諸君擬詳加審議，理事會似以注意第二文件爲宜。

本人覺宜一詢埃及與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對於各該文件有無意見表示。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吾人適已聞悉埃及外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電報。目前，本人鮮有可以補充而不致重複本人前此向安全理事會所陳意見之言。故本人謹擬促請各理事注意，目前吾人鄰居之房屋起火，火勢蔓延極速，埃及實有撲滅之權利與職責。

Mr FLIASH (猶太建國協會) 猶太建國協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曾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促其注意亞拉伯各國所已犯或在準備中之侵略行爲[文件 S/730]。四日以後，即五月五日，猶太建國協會致函安全理事會[文件 S/736]，對於五月一日電文中所載之情報，詳予紀述。該電函之要義係謂，毗鄰巴勒斯坦之全體亞拉伯國家正準備發動侵略行爲進犯邊境，且是項侵略，計劃於英國委任統治結束時發動，而若干爲主攻準備之犯境侵略

行爲，且已發生矣。

五月七日[第二八九次會議]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聲明[文件S/738]，詳述敘利亞及黎巴嫩軍隊所犯之侵略行爲。在上項聲明中，猶太建國協會促請特別注意埃及軍隊即將發動侵略之危險。該聲明稱

雖然，吾人竊思爲慎重計，安全理事會應注意埃及交通部長四月二十七日謂埃及軍隊業已出發至巴勒斯坦邊境之聲明。在目前環繞亞拉伯各國對巴勒斯坦意圖之一般氛圍中，是種部隊之移動殊值吾人注意，尤以埃及領土並無自北而來之威脅存在，且亦未聞提及有是種威脅存在。”

埃及代表適告安全理事會謂除前已向安全理事會表示者外，並無其他補充意見。是以，本人或宜請安全理事會追憶埃及代表在理事會第二八九次會議對於上述猶太建國協會聲明之答覆

本人僅擬一述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就所謂埃及交通部長聲明所爲之言論。關於是項聲明，本人並無官方或非官方情報。余以爲僅根據謠傳或報紙刊載之消息而發表意見，殊不符理事會之工作標準。

於此宜予指明者 吾人在五月七日之聲明中，曾以最強調之措詞表示吾人有種種理由預料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亞拉伯各國將聯合向巴勒斯坦侵略。吾人並指出日期與侵略問題極不相關，五月十五日非憲章終止生效之日，無論在該日之前或其後，外國軍隊如侵略巴勒斯坦及向猶太人民攻擊，即構成侵略行爲。吾人尙另提一項不可爭辯之事實，即會員國絕不能忽於五月十五日免除其“不得使用武力或從事侵略行爲”之義務。

以上即係安全理事會目前處理今日所接情報應根據之前提。該項情報共分爲二部。其一，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到埃及外長之文件。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當能覺察該文件之措詞，至爲激烈粗俗，使人猛憶希特拉及其他侵略者過去爲辯護其侵略行動所作之類似聲明，彼等粉飾侵略，儼係一種拯救虛構之受害者之高貴行動然。

謂埃及武力干涉巴勒斯坦可以恢復秩序，此種觀念殊荒悖可笑。埃及外長來文中

列舉若干虛構之殘忍情事，而猶太人抵禦攻擊之事實，反謂係其鄰人應以武力鎮壓之行動。

本人或可引述邱吉爾君回憶錄中之一短段。渠述及法蘭西在面 呂強敵希特拉時對於反攻之猶豫，此種猶豫係由於不願激怒敵人而生。邱吉爾君之言曰

“勿擾敵怒之觀念，余殊不以爲是。希特拉以漫無忌憚之方式置水雷於吾人之海港，蓋已竭其力以窒息吾人之商業矣。而吾人僅以防禦手段擊退之。儼若凡善良正直之文明人民於未被擊斃前，不應自動出擊者然。”

此同一原則，似亦應適用於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彼等擊退來攻者，亦僅恃防禦手段——而即此一事，彼等若非將被擊斃，似亦不應爲之。

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第二項情報爲今晨埃及軍隊所犯之侵略行爲。詳細情形此時尙未接獲，惟已明瞭者爲埃及飛機轟炸特拉維夫猶太和平城市，同時埃及王家陸軍部隊業已侵犯巴勒斯坦邊境並猛烈攻擊與掃蕩南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村落。如此狂暴無理及如此坦白自承之侵略行爲，洵屬史無前例。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堅信 憲章內關於國際關係感受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規定與本人茲所敘述之情形，直接有關。

在吾人五月七日之聲明中，吾人喚請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即毗鄰巴勒斯坦所有各國之發動侵略行爲，乃可預期之事。關於外約但，敘利亞及黎巴嫩之軍隊集中，吾人獲有不可否認之情報。英聯王國代表本日向安全理事會所宣讀關於外約但軍隊之電文，本人以爲乃不攻而自破之論 蓋吾人無法相信孤立於赴希伯倫公路上之克發伊昌猶太殖民區能攻擊亞拉伯軍團，而該殖民區須加以掃蕩始能援救兩輛裝甲車也。集中於外約但並受其國王指揮之軍隊，包括駐麥佛拉克(Marrak)之大批伊拉克軍隊。此項事實業經聯合國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五月四日之電文[文件S/733]予以證明。

吾人之意見，以爲 所有各該事實已足以使安全理事會確認已有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之行爲存在 吾人敬謹要求安全理事會進行決定憲章所規定關於應付此種情

勢及恢復和平與安全之辦法。

吾人必須敬謹促請安全理事會要求已向巴勒斯坦侵略行將侵略或為威脅之各國，立即停止侵略行為或對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倘對各該國家發出之警告不生所期之效果，擬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之辦法，俾可維持及恢復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四週之和平與安全。

今以色列國家業已成立於巴勒斯坦之內矣。對於此種狂暴無理之侵略，該國自將採取自衛，但該國仍有權期待以維持國際和平及防止侵略行為職責之聯合國機關採取緊急之行動。防止此項侵略一舉之成敗，繫於安全理事會行動之速度與力量。時機確屬迫促萬分也。

Mr. NAKLEH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每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際，本人即發現若干複雜錯亂之處。本人擬質問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果以何種資格指控巴勒斯坦之侵略。本人頃聞彼稱確有對巴勒斯坦之侵略存在。

猶太建國協會係代表世界猶太民族之世界猶太大會所選出之執行機關。根據委任統治書第四條猶太建國協會確係一被承認之機關，在巴勒斯坦之行政內，行施某種諮詢職務。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向未承認委任統治或猶太建國協會。吾人始終認為猶太建國協會係一國際機構，與敵國殊無任何關係。今委任統治已於昨日告終，本人誠不解代表世界猶太民族之國際機構，(其組織包括美國、英聯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之國民)依據何種權利，能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指控，或肆口控訴關於巴勒斯坦之侵略。

有關巴勒斯坦之事實如下：該地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一百三十萬，巴勒斯坦猶太人三十萬，外來猶太人四十萬。當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控訴其所指稱對巴勒斯坦之侵略時，彼係以三十萬猶太人民之名義發言乎？或以多數俱係非法來巴勒斯坦，甚且違背委任統治地法律之四十萬外來猶太人之名義發言乎？抑或係以世界猶太民族之名義發言乎？

頃聞國際性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在議席間控訴被亞拉伯大同盟請去協助彼等維持法律及秩序而入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軍隊，此確

係極可驚異之事。彼係自塞浦路斯運送不合法之猶太移民入巴勒斯坦之同一國際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無論係在委任統治期間或委任統治期後，吾人每日俱聞悉非法猶太移民整船來巴勒斯坦之事。吾人方聞悉其所擬之計劃，吾人並聞全世界各地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宣稱彼等正集中移民於各港，準備侵入巴勒斯坦。安全理事會對於有關巴勒斯坦之事項，果如何能聽取國際性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言乎？

本人僅擬補充一必須向安全理事會說明之事。本人已說明巴勒斯坦有係巴勒斯坦公民之亞拉伯人一百三十萬，係巴勒斯坦公民之猶太人三十萬，係外國人之猶太人四十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巴勒斯坦之人民暫時被視為一獨立國。今委任統治既已告終，巴勒斯坦之人民即認其本身為一獨立國家。巴勒斯坦人口之大多數即一百三十萬亞拉伯人，認為猶太少數民族——不論為三十萬之巴勒斯坦公民，或四十萬之外國人——係反抗該國大多數人民主權之少數叛逆人民。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之多數，認為任何在巴勒斯坦創立一外國政府之企圖，不外為一種須以武力鎮壓之叛逆行為而已。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為保持該國之法律及秩序所採之辦法，均係依據巴勒斯坦人民之請，其目的在助彼等維持法律及秩序，且消滅近十年來將巴勒斯坦變為一戰場之恐怖黨徒。

國際猶太建國協會竟亦控人侵略行為，誠為極可驚異之事，本人初以為鑒於猶太建國協會及其黨徒在巴勒斯坦所犯之暴行，彼將羞於提及希特拉所犯之罪行。彼等所犯暴行之種種事實，已見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致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論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民族主義黨人恐怖主義之黑皮書中，該件已於前日由秘書處分發矣 [文件 S/740 及所附備忘錄]。該黑皮書內，載有猶太建國協會恐怖黨所犯罪行之全部紀錄。任何國家內向來所無之最可怖罪行之紀錄。再者，發生德爾雅辛 (Deir Yassin) 村落之慘劇亦僅為數週以前事，——是項慘劇將永銘吾懷，此係無論何處恐怖主義最惡劣之一例。本人初以為國際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對此整個問題將諱而不宣，

蓋盜不言盜，不自揭其奸也。

Mahmoud Bey Fawzi(埃及) 本人仍不擬多言。縱猶太發言人已發表其近是實非之哲理聲明，本人殊不願於此時從事評論。本人僅擬以寥寥數語——但求其能說明用意——作一聲明。本人前日謂對於埃及交通部長之聲明並無所悉者，蓋本人確無所聞也。又例如目前本人亦不知巴勒斯坦及其附近之實際情形，此語之誠實正與前同。

茲擬藉此機會表示本人之希望。今委任統治既經結束，受委統治國方已撤退，安全理事會將不僅自一方獲取情報。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當不致容許此種情形也。

本人可毫不猶豫聲明。埃及但願發覺其比鄰巴勒斯坦所發生之火災無需其前往撲滅，有如本人前次發言時所陳者。吾人自身待理之事極多。直至最後之一分鐘——吾人仍誠切希望，此事或非必要。耶路撒冷之停戰業經議定，而範圍較廣及時間較長之停戰亦在協商之中，所謂調解專員及其他辦法之一般希望亦猶存在。是以吾人希望且有理由期望可獲得一解決巴勒斯坦不安局勢之較妥方式。惟因種種原因，吾人並未獲得解決。

今吾人已被稱為侵略者矣。據謂吾人之行為有類於納粹黨徒。又謂吾人準備並計劃侵略。本人未見任何可指吾人為侵略者之合理論據，或甚至勉強合理或可通之論據。吾人之入巴勒斯坦，實得巴勒斯坦人民顯明之同意。吾人之赴該地，志不在殺戮與破壞。吾人志在重建及維持吾人毗鄰國家境內之和平。凡不攻襲吾人者，將不被吾人攻襲。吾人將竭盡一切力量，務使所有人與物俱不遭損害。吾人所需要者無非重建巴勒斯坦之秩序而已，不爾，則吾人國內之秩序亦將殃及也。整個局勢已使吾人本國情形緊張萬分，吾人斷不能聽令火勢蔓延，至殃及己屋。吾人除以得巴勒斯坦人民之完全與顯明之同意恢復秩序外，在巴勒斯坦並無他求。當時機到來——但望其來之也早——吾人可重返家園料理若干尚待辦理之事時，吾人誠將慶幸萬分。

Mr ELIASH(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對於猶太建國協會之為上項聲明，及將該項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

意之理由何在，認為宜提出詢問。本人以為本人僅答覆一語即足。猶太建國協會係應安全理事會之邀請而來。且係應理事會之請而作是項聲明。若吾人聽令此項交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之人問題為法律上之詭辯或關於巴勒斯坦猶太人與外國猶太人血液異同之調查蒙蔽其真相，則誠屬放棄理事會之崇高精神而趨於荒誕可笑矣。吾敢聲明。猶人所流之血，並無不同。

捏造之暴行——本人鄭重言之——在向理事會宣讀之電文中——列舉，而實際發生之事件——例如約七十人數之希伯來大學及醫院人員，包括教授、醫師及護士在內，於執行和平任務赴大學之途中慘被殺害——則未一提及。又在耶路撒冷舊城內，熱狂之發洩至於極度，竟持被殺猶太人之頭顱舞蹈於聖城之內，此事亦未被道及。凡此均係發生於巴勒斯坦境內之事件，而竟未經提及。

惟本人來此，意不在互相控訴，亦非分散安全理事會之注意，僅求竭盡棉薄，使理事會之注意力集中於目前各方加諸巴勒斯坦之侵略行為。埃及代表稱該國之行動，儼如赴鄰人之急難，其宗旨甚為重大者，惟本人可否提醒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之開端，聯合國人民即表示“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之決心。

安全理事會之獲得憲章所賦予之權力，即為此謀公共利益及採取共同行動之宗旨。本人未聞有代表聯合國或經聯合國授權之干涉行動，故只須武力之使用係在本國範圍外之其他領土，且未獲聯合國之授權，此即係侵略行為，自應依據憲章規定之辦法處理。

主席 吾人此時尚質問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出席問題，殊無意義。本人邀請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列席本理事會，原係循已往理事會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時之向例出此。

Mr LÓPEZ(哥倫比亞) 本人相信。遠在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即派定停戰委員會[第二八七次會議]。為提供理事會之情報及參考計，本人擬提出一問題，即停戰委員會目前是否尚在行使職務？若然，本人願知安全理事會上席是否接獲有關最近發展情形之情報，吾人能否信賴停戰委員會就巴勒斯坦發

生之事件向安全理事會隨時提出情報？

倘該委員會已停止發生作用，本人願知吾人能否信賴頃經大會決議案¹“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同意任命之調解專員？

本人並願知 據主席之意見，又鑒於情勢之迫切，吾人應否顧及上述可能性，即在此極嚴重之事件中，一如以前屢次發生之情形，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或未能就任命調解專員達成同意？果如此，吾人是否仍應繼續討論此極重要之事項而無某種機構在當地每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所發生之事件？

本人相信 各該問題均極有關係而屬重要，除非吾人認為可以繼續討論，聽取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各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其所認為適宜之情報，而安全理事會本身無須可靠之直接情報，即可就所討論之事項得一確切意見，或有所判斷。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吾人在巴勒斯坦問題中所處情況，證明哥倫比亞代表言有至理，彼認為安全理事會務須隨時獲得關於目前不幸為暴行與鬭爭中心之聖地內所發生實際情事之充分情報。

本人願附和哥倫比亞代表促請注意，即安全理事會於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次會議〕設立停戰委員會，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之規定如下

“聯合國應顧及巴勒斯坦情勢之特別緊迫，供該委員會以其所需之人員及協助〔文件 S/727〕”

本人認為吾人今日應從事討論之一實際問題為 如何促進停戰委員會之工作，尤為如何規定迅速蒐集正確情報與及時將其傳遞與吾人之辦法。安全理事會如須依賴爭端雙方之聲明與答辯而獲得情報，此實為既不適當又不切實且失尊嚴之事。本人擬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提供停戰委員會以所需之協助，俾使能完盡其職責。

主席 在請其他代表發言以前，本人擬對於哥倫比亞代表力陳並經加拿大代表複述之問題，加以說明。

¹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特一2)號。

吾人目前在當地所有，或云吾人業已成立之工具，厥為停戰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國領事所組成，現駐於巴勒斯坦。其次，大會昨日議決任命調解專員一人，惟尚未派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最近自頃集會討論人選問題。其三，大會業經議決特別任命耶路撒冷之市政專員，該員業經派任，且渠似已接受任命矣。渠是否已到任地，本人尚不能確言，誠恐尚未到達耳。

停戰委員會，亦即吾人在當地之機構，已遭遇通訊上之鉅大困難。該委員會現在巴勒斯坦，根據敵代表團最近自該委員會法國委員所接得之報告，該委員會已設法與亞拉伯代表會晤，並將美國代表二日前在第一委員會²中述及之停戰協定草案交與彼等。

停戰委員會在其與吾人通訊及與兩方正式代表建立聯繫之努力中，遭遇極大之困難。根據本人所得之來電，該委員會特感困難者，係與亞拉伯代表建立接觸，揆諸現前之情況，此無疑係自然之事。

以上係本人所擬提供理事會之情報。秘書長如願有所補充，本人擬請其發言。

在秘書長發言前，本人擬述一事之原委。本人於上次會後拍致停戰委員會之電文末段請該委員會將截至目前實施理事會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巴勒斯坦全部及耶路撒冷之決議案所獲結果電覆，並使理事會經常明瞭如委員會所了解之事態發展情形。該電係五月十二日拍發，該委員會尚未作覆。

再者，本人於誦悉猶太建國協會交與本人即本次會議中首經宣讀之文件後〔文件 S/744〕，昨日又簽署一電，拍致停戰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將一切關係事件之情報電告，本人電末措詞如下

“若承將各有關事件之情報見告，至為感謝，在今後數日間，若委員會每日能電告一切，尤所欣感。”

此電係五月十三日發出，直至目前，吾人亦未接覆電。

加拿大代表已提出情報問題，並正確指出理事會不能僅恃當事雙方所提供之情報。本人甚望吾人所規定設立之機關能提供理事

²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屆，第一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

會以一切必要之情報，但彼等現處於一四分五裂，旅行極度困難之國土中，能否如此辦到，本人殊無把握，彼等之工作定將大受妨礙。

本人於接到頃所述猶太建國協會之來件時，原認為在來件所載報告未經證實以前，無召開理事會會議之必要。頃本人已接到埃及政府致余私人之正式電報[文件 S/743]，此係不容置疑之報告，故本人通知於本日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祕書長 本人擬提出數項事實，俾吾人對於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來即在巴勒斯坦之祕書處英員人員，不致發生誤會。祕書處此種職員中一部分業已離開巴勒斯坦，但其餘人員仍在該地。彼等均克盡職守，干冒危險。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之不能獲得完全情報，非彼等之咎，實乃由於彼等工作所在之環境使然。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因巴勒斯坦委員會之請求，本人派遣所謂祕書處之先遣小組前赴巴勒斯坦。本人擬藉此機會感謝英聯王國政府，直至 Sir Alan Cunningham 離巴勒斯坦時為止，對於祕書處職員之多方協助。幸有是項協助，祕書處之先遣小組始能留該地至如此之久。小組減為一人者歷數週之久。

安全理事會設立停戰委員會後，吾人曾與該委員會磋商，並經該會請求，派高級職員四人供其指揮，惟打字員則須就地錄用。是以，倘今日安全理事會未獲較多之情報，此非停戰委員會或其職員之過失，乃由於繼續在巴勒斯坦發生之衝突，及紐約與巴勒斯坦間電訊之中斷。聯合國所接之最後一次情報，係在五月十三日。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對於哥倫比亞與加拿大代表欲獲更多公正情報之願望，具有同感。惟本人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事，即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停戰委員會已喪失其一部分道德，因而亦即喪失其一部份實際功用。

昨夕猶太國之迅速宣布成立，使巴勒斯坦之和平希望大為減少。美國政府之迅速承認猶太國，又將停戰委員會中美國委員之作

用剝奪殆盡。任何政府，組織或個人，均不能一方面既承認猶太國，一方面復語亞拉伯人民 停止戰鬥'。

在巴勒斯坦問題經巴勒斯坦委員會之請求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敵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當時之首要基本目的係屬和平，吾人又認為欲達成是項和平，須有軍事與政治之停戰。吾人以爲撤開政治停戰而獨言軍事停戰，似最不切實際。

吾人悼惜雙方在巴勒斯坦所表現之瘋狂情形，惟吾人自承認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俱未臻以食人為樂之程度。吾人深知彼等並非為戰鬥而戰鬥。彼等過去及現在之作戰，均係為達其政治上之目的。

此種一般看法雖未為安全理事會理事所一致接受，但確為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在內）所同意。此層亦經停戰委員會所擬之停戰條款提出。其第六條有云

“在停戰期中，且在不妨礙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組織之諒解下，亞拉伯或猶太當局俱不得採取步驟在巴勒斯坦一部或全部宣布成立主權國家，或尋求對於此項國家之國際承認。”

鑒於吾人目前所處之嚴重局勢，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重行考慮停戰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一項事實，本人或可報告主席本人已接獲昨日（五月十四日）自阿門發來之電報，內稱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昨（五月十三日）由聯合國祕書長之個人代表伴同自耶路撒冷抵此——阿門——俾可將巴勒斯坦停戰協定之最近草案交與亞拉伯同盟祕書長。”

主席尚未接獲其五月十三日電報之答覆，或即以此。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以為在現階段之討論中，對巴勒斯坦地位予以相當限度之審議，俾可充分瞭解吾人之立場，乃屬適宜之舉，即吾人討論是項問題之方式，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在何種程度內可事實上正當通過此種決議案。

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業已變更，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務須於經透澈之討論與研究後對於此項問題採取立場。此事重要異常，吾人在此之工作中無其前例，未來亦必無類此之事。本人有一信念——此信念或與若干代表之意見相合——即在研究與證實巴勒斯坦現在之國際地位時，有數事須加以考慮並予以相當之效力。

第一，巴勒斯坦非一孤立領土。該地前曾為敘利亞之行省，亞拉伯世界之一部。其地理位置令其列於亞拉伯國家之中，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後之委任統治尚未實行前，該地從未以任何名義分割。該地一向併入於一個亞拉伯單位內，或以其他方式與週圍國家結合。此係應予切記之一事。

其次，巴勒斯坦與其週圍國家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構成土耳其帝國一部份之亞拉伯世界成為一體，經國際聯合會盟約承認應予獨立。此乃為吾人所週知，係值得吾人考慮之又一點。

其三，巴勒斯坦人民獨立之行使，因強施委任統治制而受阻，此種情形與若干其他領土同。倘無委任統治一事，巴勒斯坦當自始即已獨立。惟是，縱因委任統治制礙其獨立之行使，但本人相信在委任統治結束後，獨立地位不待外交或國際之干涉本可自動恢復，除非因聯合國成立後其憲章規定內之託管協定之實行，而再遭阻礙。

在委任統治結束後，委任統治地完全獨立之行使，除託管制度外，決無能加以阻礙者。

吾人現可考慮巴勒斯坦之地位。委任統治昨日告終，如無託管協定之妨礙，巴勒斯坦人民在各方面俱有權自行獨立。巴勒斯坦已有託管協定否？曰無也，委任統治業經結束矣。大會曾三次考慮——去秋之常會及去年與本年春之兩次特別屆會——巴勒斯坦問題。聯合國大會已通過任何決議案將託管制度強施於巴勒斯坦者否？無也，是以巴勒斯坦並無託管制度。然則巴勒斯坦之現勢如何？安全理事會目前果以何種方式，自國際觀點處理巴勒斯坦之問題？

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對於上述各項可作決定及採取立場之唯一國際機關。

依照吾人之憲章，本人認為——不知其他理事能同意否——巴勒斯坦今已獨立，其人民應視為獨立人民，是以對於巴勒斯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干涉其內政。

雖然，吾人於此有當聲明者，此時期中曾發生一新事項。此係何事？即大會之決議案，一在去歲十一月二十九日³，一在昨日五月十四日⁴。大會各該決議案果能阻止或妨礙巴勒斯坦人民於委任統治告終後行使其獨立之權利否？各決議案具有法律效用否？各該決議案果授權吾人橫入並向巴勒斯坦之人民宣稱“爾等今已面對一有權變更爾等地位之裁定或國際判斷”乎？個人相信並無任何合格機關曾發出此類文件或裁判，以變更依聯合國憲章予某領土人民以自決之權，且不以彼等所不願之制度或地位強其接受之局勢。

因是，本人認為巴勒斯坦之人民在本人所述之情況下，目前有權依照民主方式行使其自決權利。各理事均知民主之意義何解，及吾人所了解憲章中之民主方法含義為何。文明社會所循之民主方法係多數決定制。任何國家內，凡談及自決者，其意義為信賴該國之多數人民。

近在上月甚至上月以前，安全理事會即據有其他應依多數決定之案件——希臘、朝鮮、喀什米爾等，吾人曾提議舉行全民投票，俾知多數人民之意見。

巴勒斯坦之人民，其宗教有三種，本人不願稱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因此種說法謬誤。吾人聞時“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一語，惟吾人之憲章中曾謂宗教之事不應論及，不應有歧視存在，國家之成立，不得以宗教為基礎。

倘吾人欲論及宗教，吾人主張應一談巴勒斯坦境內之三種宗教集團——其一，回教徒，居大多數，其二，猶太教徒，次多數，其三，基督教徒。果何須以宗教為基礎耶？吾人之意為巴勒斯坦之人民內，包含各種少數。

目前在巴勒斯坦，確有根據政治基礎之劃分。本人提及黨派時，僅係謂政治黨派而已，非指宗教或種族方面之黨派。因此，巴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二)號。

⁴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特二)號。

勒斯坦現有兩派政黨。其一主張保持單一整體之國家，反之，另一派則希望分立。此即目前在巴勒斯坦發生衝突之兩派政黨。

吾人茲當確定多數人民之願望為何。倘該兩派別本身同意分治，將一部份土地劃歸一派，其他部份劃歸他派，自極妥善。惟巴勒斯坦之多數人民對於國土之不應劃分知之甚明，其國家乃不能分割者。該國不宜作地理畛域之分割，而其各人民社團亦不能全然分離而存在。世界其他地方誠有若干少數人民生活於其國內孤立部份中之情事。若彼等採是項辦法，其人民之同意如此，或係由於實際合理之原因。但巴勒斯坦之實情並非如此。多數之人民均信巴勒斯坦不能劃分，以及劃分將引起繼續鬭爭，衝突與戰鬭。多數人民決難同意停止鬭爭與戰鬭，此種局面在該國中將延續不斷而蔓延外界。

似此情形，諸理事當慎重審查茲事而決定——巴勒斯坦之居民既已免除委任統治，恢復其自由及獨立——應承認何種權力。應承認之唯一權力非他，即巴勒斯坦之居民是已。然則誰為巴勒斯坦之居民乎？吾人必須服從多數人民之意見及願望。倘各理事為和平及自由計，願確知巴勒斯坦多數之願望，彼等自可決定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下在巴勒斯坦舉行全民投票，俾可明瞭所應進行之步驟。

中國代表頃已述及安全理事會所達成之停戰。關於該項停戰及與此有關所發生之事件，本人原擬略致數言。惟本人對中國代表之有力陳述，才擬畫蛇添足。吾人不妨一仍其言，才加增損。彼對此事所發表之意見，本人予以贊同。

在目前情況下，本人認為最好延會至下週，俾每人對於巴勒斯坦之地位與應採辦法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局勢之權限，俱可獲一詳加籌慮之機會。巴勒斯坦之多數人民，目前面臨少數人民之武裝叛變，革命與背叛。同時，二十萬亞拉伯難民被迫離其故鄉逃避於鄰國，使各該國家中發生紊亂，目擾及公共秩序。各該難民所至之巴勒斯坦鄰國人民，頗受驚擾。

巴勒斯坦之多數人民，正求援於其鄰國以鎮壓少數人民之武裝叛變。亞拉伯人咸覺——此為本人擬請理事會予以考慮之一點

——巴勒斯坦之猶人一日自世界全體猶人獲得武器與軍事援助，何以應剝奪亞拉伯人自亞拉伯世界獲得其援助？全世界猶太人之援助巴勒斯坦猶人，毫不受限制。巴勒斯坦週圍之亞拉伯人對此問題，尤表關切。

必須對於此項問題熟予審議，然後吾人始能形成意見，知吾人目的所在，並確定吾人討論所當依據之立場。

昨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任命聯合國調解專員。該決議案所規定調解專員之職守，們可見諸實行，且雙方均能尊重預期之停戰條件，則其效用自鉅。大會昨日通過之決議案並非創立巴勒斯坦之新政權，僅對於安全理事會就停戰事宜擬定及通過之各決議案中所顯示之理事會工作，加以贊同及證實而已。該決議案確認及堅強贊助停戰。調解專員之職責在合作執行與實施停戰。

吾人於形成意見時，並應答覆下述一問題——已經成立一月之停戰究為何人所破壞？停戰條款——包括中國代表所引者在內——規定政治與軍事之活動均應停止。該項原則係美國代表所發起及有力而堅強主張者。美國代表為此原則而大聲疾呼，且為安全理事會所一致接受。惟破壞停戰而繼續政治工作與軍事活動，終於演成猶太國昨日之宣布成立，且承認之者即為發起立意相反之停戰條款之國家。

凡此種種事項，均應熟予考慮。至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每人均應已持有關此事項之見解，而知如何行動，以及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之步驟。

Mr ARCE (阿根廷) 首先，本人雖不信理事會內任何代表將有反對主席召集吾人會議之決定者，本人仍擬表明鄙見，即業已向吾人誦讀之埃及部長之文件係再召開會議之充足理由，因此，本人對於此點無其他意見。

惟吾人顯然面臨一與昨日迥然不同之問題。誠如有人所提及，在採取決定之前，吾人勢須詳細審查巴勒斯坦對聯合國之法律地位。

就本人而言，余承認彷彿舉步於不熟悉之途徑，深覺似應先加思索而後前進。

情兄既然如此，目前既無緊急措施之採決，本人殊覺今日之會議應限於明悉各項事

實，而吾人應獲必要之時間，以確定吾人對此宛若棋局之國際事件所取之立場，俾可考慮各種可能發生之情勢。

目前尚有一事，雖就今日之會議而言，本人對主席將不表示異議，但今後則盼其不再如此。自昨日起，已無再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或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出席吾人會議之必要。

頃此間已道及黨派問題一事。所云係指何種黨派？安全理事會前所關切之巴勒斯坦派別，今已不復存在。巴勒斯坦目前似應由其人民自行負責於政府，既至今日為止，雖吾人已知一部份人民之決定，惟尚無關於該地全體人民或已採取之決定之可靠情報，故對於巴勒斯坦人民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一事，吾人必須慎重將事，恪遵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補文字之不及）此為顯然之理。

巴勒斯坦前有一種情勢，惟無論該情勢如何，及解決之辦法為何，該情勢——茲重複言之——業已於昨日告終矣。

在過去討論是項問題時，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之各機構均可聽取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意見。目前是項情勢業已結束，本人覺不應再邀請各該機關，除非安全理事會需要情報且經相當考慮後提出此項請求，蓋理事會本可請求任一機關，縱然該機關為非政府組織，或任何個人，縱然此人不代表任何國家。

“巴勒斯坦問題，”即已往之巴勒斯坦問題，已成陳跡。目前關於巴勒斯坦領土或有五個，十個，五十個問題，一一均須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亦惟有安全理事會始可審議。

本人結束此簡單之言詞時，對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始終惠予聯合國以合作，願表最大之敬意。本人僅欲將一切事項均根據聯合國憲章，置之於法律基礎上而已。

本人重行申明 昔日之巴勒斯坦問題已經消滅。今後吾人必須將巴勒斯坦可能發生之新事件，分門別類，並於其發生時列入吾人之議事日程內，或須用與本人頃所述者不同之名義。

因此，本人認為在未收到吾人之政府關

於該領土之法律上新地位之指示及較詳細之情報——不僅獲自巴勒斯坦——前，及未確實考慮是項地位前，倘無危及世界和平及安全之事件發生，安全理事會不應再過問巴勒斯坦之舊情勢。因此，縱在審議有關巴勒斯坦之事項或所生事件時，除理事會先加討論而決定採取是項步驟外，殊無理由邀請猶太建國協會或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參加。

本人茲提出此項關於程序之聲明，至關於該問題之重要性，阿根廷代表擬完全保留其立場。

Mr LÓPEZ（哥倫比亞） 據本人之了解，吾人現正討論三個不同之問題。其中最要者係敘利亞代表所提出，即目前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為何？與此相聯之問題為吾人在未相當了解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前，應否繼續討論是項問題。此一問題似極廣泛，恐將吸引安全理事會之注意，直至一切有關巴勒斯坦之問題，均已獲得就地之解決時為止。

第二問題有關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地位，尤其各該組織在安全理事會中之地位。

第三問題係本人所提，與停戰委員會有關。是項問題復經中國與加拿大代表加以良好之說明。本人擬對此補充數言，蓋本人在未聞同人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前，似僅覺察問題之重要性，但認識殊未充分。

阿根廷代表頃謂據渠所見，在五月十五日以後，除安全理事會因某種特殊理由而需彼等提出情報外，猶太建國協會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殊無何事可為。倘吾人接受是項意見，吾人應一問將以何種方法及自何人何處獲得有關巴勒斯坦之情報。截至目前，吾人並未純憑該兩組織所提供之情報，蓋吾人幸自安全理事會主席與英聯王國代表獲得情報也。安全理事會主席似能自停戰委員會之法國代表獲得情報。同時英聯王國代表似亦恆有巴勒斯坦內最後發生事件之情報。除此以外，每次關係雙方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致詞時，均提供關於巴勒斯坦所發生事件之情報。安全理事會所任命之停戰委員會似為不能獲得任何情報以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惟一機關。

其理由似因巴勒斯坦之情形極為困難，

亦即實際上，巴勒斯坦正在一種戰爭中。但此點似又不適用於其他情報來源。兩當事方之代表似未因此而不能獲得情報，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亦未因此而未獲得情報。不克獲得必要與應時之情報者，似惟有安全理事會耳。

再者，本人知悉大會昨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曾指示調解專員 在工作上應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予之指示。

本人以為在調解專員提出情報以前，安全理事會似須令渠提供情報。僅僅依據此項理由而不問其他理由為何，本人即相信在安全理事會未獲本理事會內各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國際地位之意見以前，吾人不應將此項問題無限期拖延。本人認為吾人對於此項問題應迅速予以考慮。否則舉世將謂吾人寧願任其推移演成一種新情勢，而不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與本組織之威信。本人敢謂吾人不能永遠如此。

大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其實施則交由安全理事會辦理。在此期中，情勢之發展情形業已成為顯明之事。關於此事，並無何人可有任何誤解。情勢果已照此發展矣，並非出乎安全理事會之意料，而實在其洞鑒之中。情勢繼續發展，卒至吾人議決將此問題再交早大會。昨夕大會特別屆會又閉幕矣，對於巴勒斯坦未來之政府，仍未能有何成議。

今者，數月之後，吾人復開安全理事會，兩理事提醒吾人謂對於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一事，吾人尚未加以考慮。此事吾人自今日起即將開始為之，但須吾人同意延期討論及採取是項最基本之辦法或規定，即委託何人對發生於此不幸之聖地內之事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必要情報。吾人或可請託紐約新聞界之訪員惠予合作，供吾人以更多之情報。本人敢謂吾人所絕不可為之事即為繼續吾人迄今所用之方式。

吾人不能信賴停戰委員會提供吾人以適宜及合時之情報，殆無疑音。吾人或可得消息於外約但之首都。英聯王國之代表頃已告吾人謂彼知該委員會現在該地進行何事，但吾人則無所知，因委員會並未認為應通知吾

人將赴外約但也。該委員會亦未認為應通知吾人將進行何事，及以前才與吾人通訊之故何在。鑒於此事之嚴重，及巴勒斯坦問題演變之複雜，本人殊難想及較此更令人不滿之情勢。

倘本人可冒昧提出建議，本人擬先提醒理事會各同仁 不久以前吾人曾決定不提任何提案，而目前之局勢如此，本人實不知如何適用憲章及憲章是否適用。第一百零六條稱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於必要時應互相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本人之主張為當吾人自本國政府取得關於其他事項之情報之際，受大會之命任命一調解專員之五常任理事國應會集決定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計有代本組織採取何種聯合行動之必要。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請主席向埃及代表提出一問題。

埃及政府之侵入巴勒斯坦，其目的安在？埃及代表聲明之末謂埃及之干涉除恢復巴勒斯坦之安全與秩序外，別無其他目的。惟吾人均知依據國際關係之原則，各國政府僅在其本國內有權恢復秩序。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質問原可不置答，因本人已聲述埃及政府關切巴勒斯坦秩序恢復之理由矣。惟為尊重安全理事會及出席代表起見，將扼要重述關於此項問題之前次聲明。

本人至少已一度聲明，吾人處境有類鄰居罹火者然。本人重新聲明 在此種情形下，吾人有將火撲滅之權利與責任。倘救火者不得人之感謝，至少應不至遭受譴責。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代表並質問埃及政府此項行動之目的何在。本人前已聲明吾人對於巴勒斯坦並無絲毫欲望。此言並非抹殺一項事實，即吾人有權享受安全，不容鄰屋之火延燒及於吾人，亦不能抹殺另一事，即鄰屋之人遇此情形應前往救助，倘袖手坐視，當非為人之道。

茲擬就頃間所提之數項問題略表意見。適有人提出巴勒斯坦目前之地位為何。在此最後之片刻，及吾人所可支配之有限時間內，

本人不擬詳論此事。惟本人可說明巴勒斯坦之人民在二十五年以前——其時亞拉伯人佔人口之十分之九，猶太人不及十分之一——依國際聯合會之盟約第二十二條，暫時已獲獨立。彼等之獨立從未完全消滅。吾人至少可稱彼等據有某種靜止之主權。目前委任統治既已告終，巴勒斯坦之主權自動歸還該地之合法人民，此係顯然之事。

吾人所知者已盡於此，吾人所能承認者亦盡於此。就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而言，委任統治已成陳跡，委任統治已不復存。巴勒斯坦之完全獨立業已復元，巴勒斯坦合法人民之全部主權業已恢復。

於此復有一項問題提出，本人對此原則擬不作任何詳細之批評，乃至不加批評。惟既經提出，本人擬請主席允予對此加以討論。

問題有關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一事。阿根廷代表論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及彼所謂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出席一事。在本人今午之第二次發言中，本人有意不用“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一詞。諸君如檢查紀錄，當可發現本人所用者係“猶太發言人”一語。

今委任統治已屬過去，其所留恐怖情況之一即為猶太建國協會與其所有之含義。該協會亞拉伯人從未加以承認。惟阿根廷代表擬排除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之外，本人實礙難苟同。本人為一亞拉伯人，此言或類乎偏見。惟本人誠懇相信實際並非如此。

倘吾人之情報正確，亞拉伯人目前仍佔巴勒斯坦人口之絕大多數。若本人對巴勒斯坦目前地位及巴勒斯坦之主權所持意見正確，則有權列席安全理事會議席者，惟有此巴勒斯坦人民絕大多數之代表。

本人擬對性質不同之另一問題，略加申論。本日曾數次談及停戰問題。本人所再度引為遺憾者，即在吾人論及耶路撒冷之停戰——短暫之停戰，長久之停戰或有限制之停戰——及巴勒斯坦之全部停戰之際，所為者則另係一事。惟本人實不願過事苛刻，亦不擬無謂臆述不愉快之事件。但本人對中國代表之意見欣表同意，即在吾人討論停戰與調解時，吾人對亞拉伯人談及猶太國一事，邏輯上殊有未合。吾人不能一方面對亞拉伯人談論猶太國家，一方面則告彼等以停戰及和平。

本人代表埃及，同時亦代表整個亞拉伯世界之意見，欲再度申明吾人現仍主張和平，並將繼續主張和平。惟和平所構成之因素極多。和平非僅一學理而已。而猶太國家則非和平因素之一。

吾人日夕為和平工作。本人倘不為避免輕率不慎，適間原即可提出吾人不斷努力以謀和平之具體證據。吾人抑制感情及意見以求和平。吾人甚且犧牲若干絕不容懷疑之權利。吾人始終續行此項政策，直至若干事件以雪崩之勢現於聯合國之前，直至中東之心臟地再發生分裂巴勒斯坦之最富爆炸性之企圖，直至今日之浮士德博士冒喪失其靈魂之危險，以取得世界，此誠吾人所深感詫異並致其惋惜者也。

主席 本人之名單中尚有兩發言人 阿根廷之代表及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倘阿根廷代表不加反對，本人以為吾人應於此時延會。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原僅擬請主席宣告延會。

主席 本人提議延會，並附一項了解，即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如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擬發言，本人當請其發言。

目前吾人須決定於何時再開會。吾人當前之問題，其嚴重性自屬無可置疑。本人擬指出 頃間哥倫比亞代表對於吾人所接報告之不足一事所表示之意見，固無論其價值如何，惟促成吾人於今日召開會議之事件，則殊無需任何其他之情報，蓋此項事件既為埃及政府所親身提出，即無人可發生疑問，事實上亦無人發生疑問也。

吾人務須立即決定何時再開會議。吾人或可於明日或星期一開會，本人建議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俾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先集議，議定調解專員之人選。吾人不能於是日午前集會，因原子能委員會將於彼時召開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瞭解吾人將於星期一午後三時開會討論是項問題。

主席 倘無人反對，吾人定於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會議，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